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委任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1港元，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總額將達20,25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獲得約19,250,000港元收益。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擬用於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將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將向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25,000,000股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魯先生亦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之副主席，實益擁有大福證券已發行股本約13%之權益，而大福證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亦為大福證券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並無持有大福證券任何股份。除上述者外，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收益總額之2.5%。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而彼等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而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將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倘最終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少於25,000,000股，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為25,770,531股。

### 配售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為0.81港元，較：

- 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價格每股1.00港元折讓19.0%；

- 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有溢價約3.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釐定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之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有溢價約9.5%；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有溢價約20.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有溢價約30.7%；及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1.02港元折讓約20.6%。

根據以上分析，董事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0.81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iv) 就配售事項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所需或適當之所有同意（及倘有關同意附帶條件，則有關條件之條款須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合理接受）。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協議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結束，除先前已違約者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上市及配售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發行當日之全部現有流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股權架構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建議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該公佈。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ii)於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v)於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v)於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按最低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25,000,000股配售股份；(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全部150,000,000股新股份；(i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v)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及兌換		於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兌換		於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於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以及按最低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unghin Enterprise Inc. <sup>1</sup>	28,558,196	17.6	28,558,196	15.2	28,558,196	8.5	28,558,196	5.0	28,558,196	4.3
Chelson Limited <sup>2</sup>	6,418,331	4.0	6,418,331	3.4	6,418,331	1.9	6,418,331	1.1	6,418,331	0.9
公眾人士	127,209,460	78.4	127,209,460	68.0	127,209,460	37.7	127,209,460	22.1	127,209,460	19.0
承配人	—	—	25,000,000	13.4	25,000,000	7.4	25,000,000	4.3	25,000,000	3.7
配售股份認購人	—	—	—	—	150,000,000	44.5	150,000,000	26.1	150,000,000	22.4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	—	238,095,238	41.4	333,333,333	49.7
	<u>162,185,987</u>	<u>100</u>	<u>187,185,987</u>	<u>100</u>	<u>337,185,987</u>	<u>100</u>	<u>575,281,225</u>	<u>100</u>	<u>670,519,320</u>	<u>100</u>

附註1：Lunghin Enterprise Inc.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Chelson Limited由Pyrope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yrope Assets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如該公佈所詳述之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可換股票據期間任何時間內，股份於緊隨可換股票據兌換後將具備足夠公眾流通量。

### **進行配售事項原因及收益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及投資；(ii)電單車及零配件貿易；及(iii)銷售及製造「東方紅」品牌之中藥及健康產品，以及生產及分銷西藥產品。

董事認為，最近市場氣氛好轉，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良機，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儘管配售乃於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後短時間內進行，而且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各自仍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股份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轉換為新股份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項下之新股份則將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考慮以上事項後，董事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有利，而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獲得收益總額約20,25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獲得約19,250,000港元收益。每股配售股份所得收益淨額將約為每股0.7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擬用於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sup>1</sup>	換股價 <sup>1</sup> (港元)	收益淨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收益淨額之計劃 及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 五月六日	發行 Pacific Wins 可換股票據 <sup>2</sup>	0.45	15	全部收益用作 收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50%權益之部分代價，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 生產、銷售及 分銷西藥產品

附註：

1. 有關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2. 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轉換所有Pacific Wins可換股票據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已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收益總額最多為16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約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獲得約155,000,000港元。收益淨額之約35,0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若干短期借貸，另預留約90,000,000港元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其餘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加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建議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發行價值100,000,000港元2厘三年期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詳情載於該公佈）盡最大努力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內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購買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cific Wins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收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50%股本權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西藥產品

「Pacific Wins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根據Pacific Wins協議發行價值15,000,000港元2厘二零零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配售股份」	指	合共2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 認購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內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任何150,000,000股新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內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 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詳請載於該公佈）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配售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股份配售協議，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  
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  
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鈺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主席)、  
謝祖翔先生及張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  
(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